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9704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n1236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308035832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7FX3Q5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柴逢春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0111	BH010009	柴逢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柴逢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009	柴逢春

8500346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7FX3Q58M

名称 河北拓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小平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赵陵铺路街道前太保锦晟苑3号楼一单元501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安装;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安全生产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环保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碳减排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7332



姓名: 柴逢春
Full Name 柴逢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6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6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0111

姓名 柴逢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12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
谊北大街162号5栋3单元
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1-2035.12.01

仅供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5202410080335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7FX3Q58M

单位社保编号：13200030793

经办机构名称：新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4月13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柴逢春	140522198506123917	2022-05-10	缴费	3920.55	202205至202409

证明机构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承 诺 书

由我单位编制的《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7日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柴逢春（身份证号：[REDACTED]）郑重承诺：已完成对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109-89-05-8739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3'29.531"、北纬 37°53'16.2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0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厂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3'29.531"、北纬37°53'16.280"。项目南侧为衡井线，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空闲厂房，东侧为道路，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150m处的贯庄村。本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人民政府意见，本项目建设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3) 2024年8月6日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08号，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内容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不在石津干渠和滹沱河保护区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选址符合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容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项目用电由贯庄村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满足用地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满足同期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要求，NO ₂ 、SO ₂ 、CO 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地下水环境：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及 4a 类功能区标准。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分析本项目与文件符合性：

表 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项目。	符合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管控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 3、本项目不涉及柴油车使用； 4、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能达到排放标准；能够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 5、项目不属于搬迁退出企业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贾市庄镇贾庄村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	本项目不在石津干渠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4、项目不属于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 企业按照政府要求，需要时进行搬迁； 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火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热效率低下企业；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企业	符合

		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1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COD、氨氮等削减项目；</p> <p>2 不涉及</p> <p>3 不涉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p> <p>4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p>5 不涉及铁路；</p> <p>6 项目建设严格遵循《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要求；</p> <p>7 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p> <p>8 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p> <p>9 项目不使用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p>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p> <p>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本项目无废水、固废外排。</p>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p>一般管控区：</p>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p>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p>	符合
	能源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p>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p>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1 项目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2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3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要求； 4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5 项目不占用河库； 6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7 项目不涉及锅炉； 8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居民区及学校 9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10 本次不涉及重金属 11 项目不属于塑料行业； 12 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 13 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4 不涉及。</p>	<p>符合</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贯庄村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生态环境</p>				

准入清单对照一览表如下表1-2。

表1-3 项目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分析结果
藁城	重点管控单元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4、炼焦炉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风险管理体系，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符合

5、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年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	本项目对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	符合
2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科学规划全省总体利用处置布局与能力，控制危险废物入境利用处置规模。建设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活动，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及管理计划。	符合

		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管理。2017年底前，整顿一批不规范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关停一批处置设施落后企业。加快建设废酸回收和处置设施；鼓励开展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分类回收和安全处理处置。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4	《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要点》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18000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5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要点》	一、加强污染源治理 1、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2、提高交通尾气排放的控制力度，推广使用低排放车辆和清洁燃料。 3、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高扬尘治理的效果。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车辆运输及施工工程中及时洒水抑尘。	符合
		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 2、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 3、完善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4、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三、加强监测和评估 1、完善大气污染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的精度和范围。 2、加强排污企业的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对于严重违法者进行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接受监督	符合

		严厉处罚		
6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p>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符合
7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发〔2024〕4号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能源</p>	符合
8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含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沙区，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区范围内已经进行硬化，厂区做好绿化手续。</p>	符合

6、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名称		环保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三、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2.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1.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持。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更好发挥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绿色低碳、市场调节作用，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4.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5.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6.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项目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	符合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	项目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	符合
	四、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1.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2.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3.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4.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5.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主要为厂区用电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产品运输均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减少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p>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四）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1.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p>	<p>项目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实行精细化管控。项目块状、粉状物料存储在封闭库房内，车间内部设置横向防雨天窗。</p>	符合
	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p>（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p>	<p>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分区防渗，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小。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p>	符合
	九、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p>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1.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p>	<p>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p>	符合

			<p>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6.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p>		
			<p>(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p>	<p>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p>《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p>	<p>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p>	<p>(一)加强生态分区管控,推进区域绿色发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p>	<p>(一)加强生态分区管控,推进区域绿色发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二)着力优化功能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升级。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p>	符合
			<p>(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打造低碳能源体系。加快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医药、纺织、皮革等重点行业,实施传统产业“千企绿色改造”助推“万企转型”,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新兴产业。优化工业用能结构,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p>	<p>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p>	符合
			<p>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p>	<p>(一)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1.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按照国家部署明确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区域。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p>	<p>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p>

			<p>行管理。2023 年底前，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将相关污染物排放量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有序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集中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尾砂、冶炼粉尘等固体废物的排查整治，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风险。重点排查我市行唐县、无极县、井陘县、赵县、栾城区等涉重金属区域。开展土壤及农产品超标成因排查。围绕产粮（油）大县、重有色金属矿山及污染企业周边区域，选择一批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新乐市、赵县、藁城区、栾城区、井陘县、行唐县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污染成因排查。</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是一家从事刀具制造,刀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等业务的公司。为提升刀具的品质，企业决定对现有刀具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一条籽粒破碎装置生产线；并对厂区进行重新规划。改建后具体平面布置为：将办公楼改建为库房，门卫仍旧在原来的位置，危废间位置不动，仍旧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角，生产车间内部进行细分，具体为生产车间西侧为办公室，办公室位置的东侧北部为成品区，东侧南部为生产区，整个生产车间中东部均为生产区。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套刀具及 1 万套籽粒破碎装置。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08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淘汰部分旧有设备，购置数控机床、加工中心、铣床、钻床、锯床、抛丸机、磨床、电炉、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磨刀机等设备及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建设 1 条刀具生产线及 1 条籽粒破碎装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套刀具及 1 万套籽粒破碎装置。

表 2-2 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将生产车间内的库房区改为生产车间，改建后建筑面积 3400m ² ，拆除淘汰设备，对现有刀具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新建籽粒破碎装置生产线 1 条	改建
储运工程	库房	将现有办公楼改建为库房，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原料及	改建

		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贯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贯庄村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暖	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去毛刺废气及抛丸废气、熔覆废气：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排气筒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精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	增加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为下脚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沉淀渣、废砂轮、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油桶。 下脚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沉淀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增加

2、产品方案

表 2-2 全厂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产量	改扩建项目产量	全厂产量	备注
1	刀具	套/年	20 万	20 万	20 万	不变
2	籽粒破碎装置	套/年	/	1 万	1 万	+1 万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现有工程数量	改扩建项目数量	全厂数量	变化量	
1	刀具 生产 线 设 备	吊钩式抛丸机	Q3710	台	/	1	1	+1
2		吊钩式抛丸机		台	1	0	1	0
3		数控单面磨刀机	M350	个	/	2	2	+2
4		平面磨床机		台	/	6	6	+6
5		电磁断面磨刀具		台	/	4	4	+4
6		液压机		台	/	4	4	+4
7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台	/	6	6	+6
8		6000W 刀具激光熔覆专用设备	YDGD-6000	台	/	4	4	+4
9		电恒温干燥箱		台	/	2	2	+2
10		激光打标机		台	/	2	2	+2
11		HB 连续式高温焊炉	网带炉	个	/	2	2	+2
12		工业电炉	回火炉	台	/	2	2	+2
13		喷砂机		台	/	1	1	+1
14		密封水冷系统	HF-N40T (20+20)	台	/	1	1	+1
15		导轨式液压载货平台	SJD2000kg H5.5m	台	/	1	1	+1
16		工业机器人	小度 3 号	台	4	2	6	+2

17		配套机器手		台	5	1	6	+1
18		成型机	网袋式	台	6	/	1	-5
19		平面磨床	7130	台	7	/	3	-5
20		平面磨床	7132	台	8	/	3	-5
21		单面磨床	5020	台	9	/	6	-3
22		压力机	160T	台	10	/	0	-10
23	籽粒	摇臂钻床		台	/	2	2	+2
24	破碎	电动攻丝机		台	/	2	2	+2
25	装置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	2	2	+2
26	生产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28.65A3	台	/	1	1	+1
27	线设	动平衡机	YYQ-160	台	/	1	2	+1
28	备	卧式铣床	6040	台	2	/	1	-1
29		数控机床（圆车）		台	/	10	10	+10
30		数控加工中心	3 轴	台	3	3	6	+3
31		线切割机床	DK7732	台	/	2	2	+2
32		立式加工中心	4 轴	台	/	8	8	+8
33		数控铣床		台	/	3	3	+3
34	共用	立式升降台铣床	K53	台	/	1	1	+1
35	设备	立式升降台铣床	5042	台	/	1	1	+1
36		机床带锯床	E-33	台	/	1	1	+1
37		试验机（动平衡机）	DH160Q	个	/	4	4	+4
38		重型货架		组	/	20	20	+20
39		叉车		台	/	2	2	+2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用量	改建后项目用量	全厂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t/a	150 万	180	180	+30	
2	硬质合金	t/a	0	3	3	+3	
3	金属粉末	t/a	/	10	10	+10	5kg/袋
4	润滑油	t/a	0.8	0.8	0.8	不变	5L/桶
5	刀柄	个/年	10 万	10 万	10 万	不变	
6	合金刀具	片/年	0	5 万	5 万	+5 万	
7	包装材料	个/年	20 万	30 万	30 万	+10 万	
8	木箱	个/年	0	5000	5000	+5000	
9	钢丸	t/a	/	0.5	0.5	+0.5	
10	二氧化碳	t/a	0	40	40	+40	20kg/瓶
11	氧气	t/a	0	20	20	+20	20kg/瓶
12	焊材	t/a	0	15	15	+15	
13	砂轮	片/年	0	20000	20000	+20000	
14	籽粒破碎装置原料	钢板	t/a	0	400	+400	
15		无缝钢管	t/a	0	300	+300	
16	水	m ³ /a	825	912	912	+87	
17	电	万 kW.h/a	2	50	2	+5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厂区内员工进行调配，全厂劳动定员仍旧为 2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8h/d。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次对全厂进行改扩建，因此本次对厂区水平衡进行重新核算，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冷却水及精磨用水。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5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标准按照 18.5m³/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62.5m³/a（1.54m³/d）。精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循环量为 4m³/d，补水量为 0.5m³/d。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循环量为 40m³/d，补水量为 1.5m³/d。则新鲜水总用量为 3.54m³/d（912m³/a）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370m³/a（1.23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进行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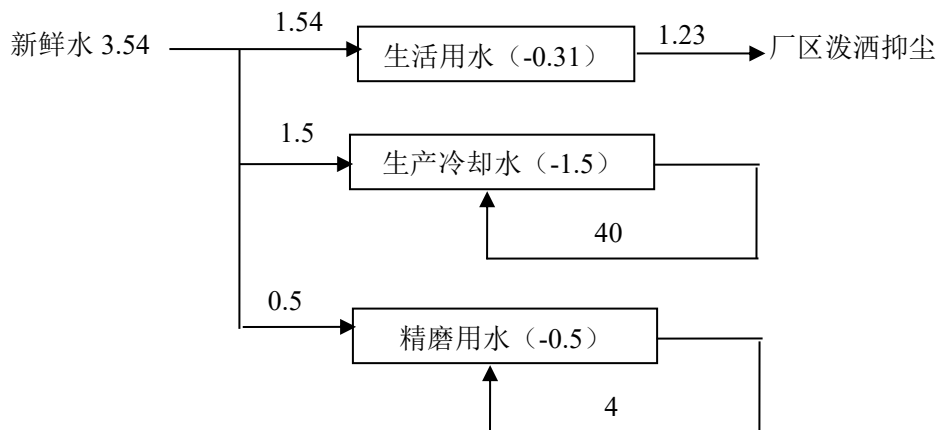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54	1.54	0	0.31	1.23
2	生产冷却水	41.5	1.5	40	1.5	0
3	精磨用水	4.5	0.5	4.0	0.5	0
合计		47.54	3.54	44	2.31	1.23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贯庄村供电所提供，本次改扩建新增用电量 50 万 kwh，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 52 万 kwh。

	<p>(3) 供热</p> <p>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区采暖由空调提供。</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本次改扩建整体占地面积不变，具体平面布置为：将办公楼改建为库房，门卫仍旧在原来的位置，生产车间内部进行细分，具体为生产车间西侧为办公室，办公室位置的东侧北部为成品区，东侧南部为生产区，整个生产车间中东部均为生产区，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角。具体见厂区平面布置图</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刀具生产线改建工艺</p> <p>(1) 下料：将外购的不锈钢板及硬质合金使用机床带锯床进行下料，切成固定尺寸的零部件。</p> <p>排污节点：下料过程产生的噪声 N_{1-1}，下脚料 S_{1-1}。</p> <p>(2) 切割成型：将零部件送外部单位进行切割成刀片形状。</p> <p>(3) 去毛刺：将刀片零部件使用磨刀机去除表面的毛刺。</p> <p>排污节点：去毛刺过程产生的噪声 N_{1-2}，下脚料 S_{1-2}，去毛刺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G_{1-1}。</p> <p>(4) 抛丸：去除毛刺的刀片放置于吊钩式抛丸机中进行抛丸，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p> <p>排污节点：抛丸机产生的噪声 N_{1-3}，废钢丸 S_{1-3}，抛丸机产生颗粒物 G_{1-2}。</p> <p>(5) 预热：将抛丸完成的刀片放置于工业电炉中进行预热。</p> <p>排污节点：电炉噪声 N_{1-4}。</p> <p>(6) 焊接：预热完成后的刀片转移至 HB 连续式高温焊炉中进行焊接刀柄和刀片。工件焊接是通过对工件的加热，使填充材料熔化，利用毛细作用使液态钎料填充母材之间的间隙，经冷却之后达到焊接目的，焊接过程无颗粒物产生。</p> <p>排污节点：焊炉噪声 N_{1-5}。</p> <p>(7) 熔覆：焊接完成的刀片放置于刀具激光熔覆专用设备中进行熔覆。经主要为利用高能能量的激光束使合金粉末熔化后，快速凝固后在基材表面形成冶金接合管的包覆层，从而使熔覆的刀片表面能形成致密、均匀且厚度可控的结合层，从而能够延长工件的寿命。</p> <p>排污节点：激光熔覆专用设备噪声 N_{1-6}，熔覆中产生颗粒物 G_{1-3}。</p> <p>(8) 折弯：熔覆完成的刀片使用液压机进行折弯。</p> <p>排污节点：液压机噪声 N_{1-7}。</p> <p>(9) 粗铣：折弯加工完毕的刀片利用数控机床圆车进行粗铣。</p>

排污节点：数控机床圆车的噪声 N_{1-8} ，下脚料 S_{1-4} 。

(10) 精磨：粗铣加工完毕的零部件利用平面磨床进行精磨，精磨过程中使用清水进行冷却，磨刀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污节点：磨床噪声 N_{1-9} ，废水 W_{1-1} 。

(11) 热处理：精磨完成的刀片送外部单位进行热处理。

(12) 回火：热处理完成后的刀片放置于工业电炉中进行回火，回火时加热温度约为 $350-500^{\circ}\text{C}$ ，主要目的为降低刀片的硬度和强度，提高其延展性和韧性。

排污节点：电炉噪声 N_{1-10} 。

(13) 校正：回火完毕后的刀片使用液压机进行校正。

排污节点：液压机噪声 N_{1-11} 。

(14) 检验：校正完毕的刀片使用试验机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组装。

排污节点：不合格产品 S_{1-5} 。

(15) 组装：将校正好的刀片与刀柄与合金刀具组装到一起。

(16) 打标：检验合格的刀片使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即为成品。

排污节点：达标过程产生的噪声 N_{1-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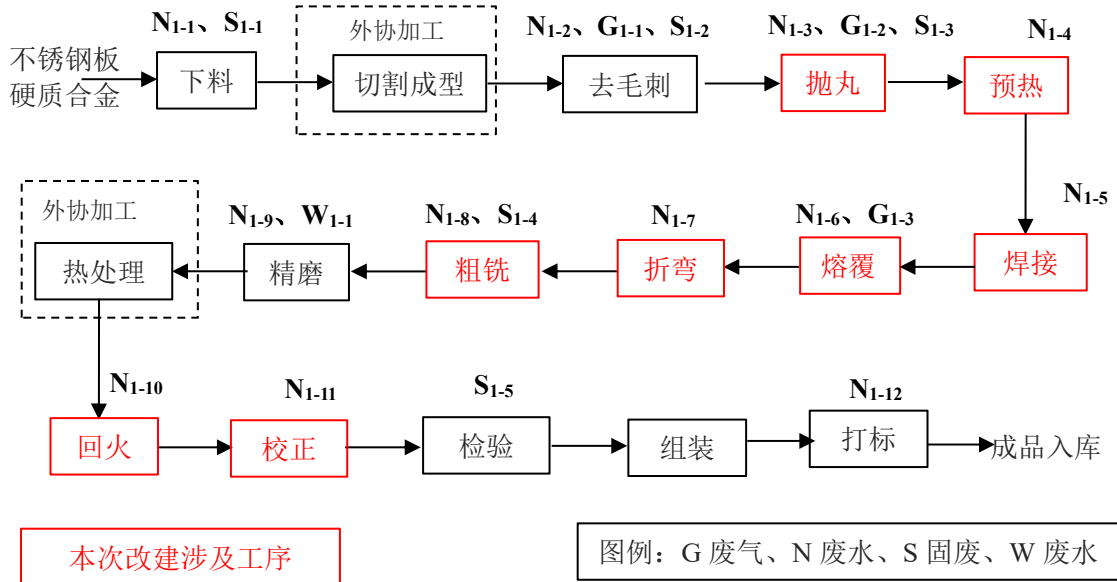


图 2-2 刀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籽粒破碎装置生产线工艺

(1) 成品辊加工

①下料：外购的无缝钢管使用机床带锯床进行下料。

排污节点：下料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1} ，下脚料 S_{2-1} 。

②粗铣：下料好的零部件使用数控机床圆车进行粗加工得到工件外形。

排污节点：粗铣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2} ，下脚料 S_{2-2} 。

③热处理：粗铣完成的零部件送外部进行热处理。

④精铣：热加工完毕的零部件利用数控机床圆车进行精加工，加工出精确的尺寸。

排污节点：精铣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3} ，下脚料 S_{2-3} 。

⑤铣齿：精铣完成的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加工出齿状结构。

排污节点：铣齿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4} ，下脚料 S_{2-4} 。

⑥镀铬：将铣齿完成的零部件送外部单位进行镀铬，镀铬完成后即为成品辊。

（2）法兰加工

①下料：外购的无缝钢管及钢板使用机床带锯床进行下料。

排污节点：下料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5} ，下脚料 S_{2-5} 。

②粗铣：下料好的零部件使用数控机床圆车进行粗加工得到工件外形。

排污节点：粗铣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6} ，下脚料 S_{2-6} 。

③热处理：粗铣完成的零部件送外部进行热处理。

④精铣：热加工完毕的零部件利用数控机床圆车进行精加工，加工出精确的尺寸。

排污节点：精铣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7} ，下脚料 S_{2-7} 。

⑤打孔：精加工完成的零部件利用摇臂钻及数控加工中心，按照要求打孔，打孔完毕后即为成品法兰。

排污节点：打孔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8} ，下脚料 S_{2-8} 。

（3）轴加工

①下料：外购的无缝钢管使用机床带锯床进行下料。

排污节点：下料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9} ，下脚料 S_{2-9} 。

②热处理：下料完成的零部件送外部进行热处理。

③粗铣：热处理完毕的零部件使用数控机床圆车进行粗加工得到工件外形。

排污节点：粗铣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10} ，下脚料 S_{2-10} 。

④精铣：粗铣加工完毕的零部件利用数控机床圆车进行精加工，加工出精确的尺寸。

排污节点：精铣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11} ，下脚料 S_{2-11} 。

⑤磨外圆：精加工完成的零部件送外部单位进行磨外圆。

⑥铣键：磨外圆完成后在送外部单位进行铣键。

⑦攻丝：外加工完毕后，利用攻丝机进行攻丝，对工件加工出螺纹即为成品轴
 排污节点：攻丝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12} ，下脚料 S_{2-12} 。

(4) 组装：将加工完毕的辊、法兰、轴进行人工组装。

(5) 检验：组装完毕的设备使用动平衡机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籽粒破碎设备。

排污节点：动平衡机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13} ，不合格产品 S_{2-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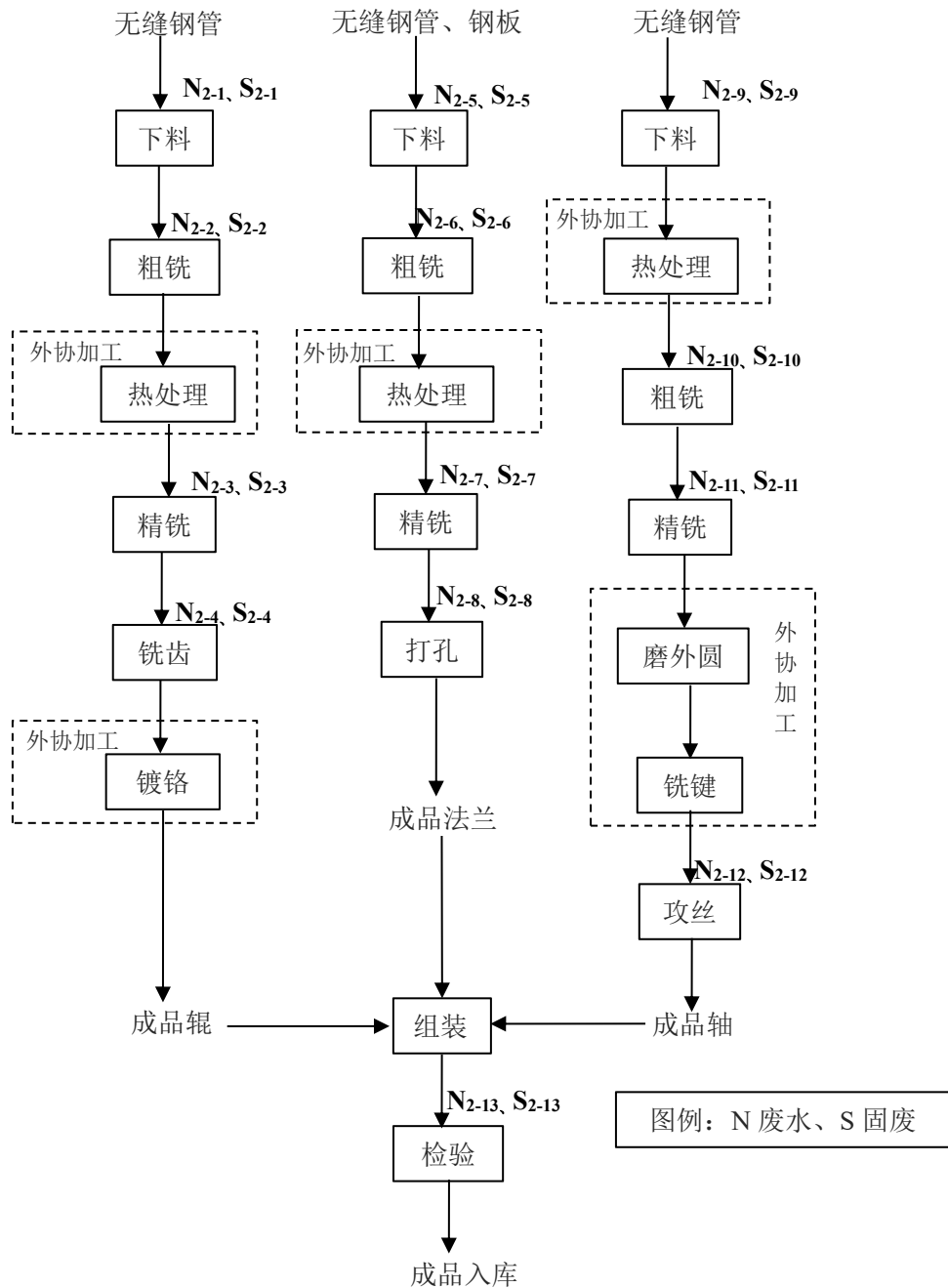


图 2-3 籽粒破碎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G1-1	去毛刺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增	
	G1-2	抛丸	颗粒物			
	G1-3	熔覆	颗粒物			
废水	W1-1	精磨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给	--	
	W	生产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给	--	
	W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泼洒抑尘	--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	S1-1	刀具生产	下料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1-2		去毛刺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1-3		抛丸	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1-4		粗铣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1-5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1	籽粒破碎装置生产	下料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2		粗铣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3		精铣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4		铣齿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5		下料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6		粗铣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7		精铣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8		打孔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9		下料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10		粗铣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11		精铣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12		攻丝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2-1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	废砂轮	废砂轮	厂家回收	增加	
	S	沉淀池	沉淀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增加	
	S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增加	
	S		废油桶		增加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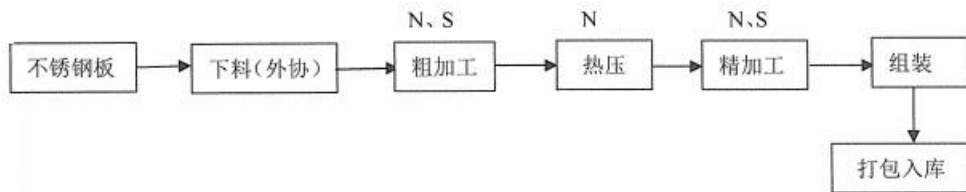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2308035832A001，有效期为2020.7.31至2025.7.30。

表 2-7 公司各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刀具项目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藁行审批复【2019】02-337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2、现有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原料不锈钢板外协给其他厂家，将不锈钢板切割成产品所需的尺寸。将切割好的不锈钢板通过铣床、磨床等机械能粗加工。粗加工完成的不锈钢板通过成型机加热至一定温度（约 600℃），送压力机进行成型，自然冷却后即为半成品。半成品通过数控挤出进行精加工后，人工将刀柄与刀具进行组装即为成品，经打包后入库待售。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 2-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1)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进行清掏；成型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磨床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

(2) 废气

根据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全厂进行监测（孚先（2024）第 WT0064 号），现有工程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颗粒物浓度为 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3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企业监测数据（孚先（2024）第 WT0064 号），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6~5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下脚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下脚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125t/a，收集后送卫生部门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可知，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氨氮: 0 t/a、COD: 0 t/a。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1t/a。

4、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域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1	11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6	13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3	8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4000	1300	32.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60	189	118.1	不达标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2023年1-12月份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可知贾市庄镇环境质量如下：

表3-2 贾市庄镇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5	12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3	122.8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6	9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4000	1500	37.5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60	166	103.7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中PM₁₀，PM_{2.5}，O₃不达标，NO₂、CO、S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及其修改单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公司特征污染物为TSP。本公司涉及特征污染物引用《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原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BZH-H-20240040）中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侧50m处，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5日，距本项目西北侧181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3-3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 况
河北秦锋路 桥工程有限 公司南侧 50m	TSP	日平均	0.3mg/m ³	170-194	64.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地表水现状监测。

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I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优；北沙河-槐河水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良好；洨河水水质类别均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滹沱河水水质状况均为优，汪洋沟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区域内主要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贯庄村，厂界外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纬度	经度					
贯庄村	114.89697218	37.89111178	居民	环境空气	北	150	二类区	
	<p>2、声环境</p> <p>经调查，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原区区域植被以绿化、农作物为主，生物多样性较差，周边无生态敏感区。</p>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施工期：施工期施工场地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p> <p>运营期：</p> <p>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p> <p>运营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标准适用区域。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南厂界紧邻衡井线执行 4 类标准。</p>							

2、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 废气	颗粒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小于 80 $\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	施工期噪声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表 1 标准
		夜间	55dB (A)	
	东西北厂界噪声	昼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夜间	45dB (A)	
	南厂界噪声	昼间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VOCs。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 COD、氨氮产生,则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_x、VOCs 产生,则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风机风量为 10000 m^3/h ,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项目颗粒物核算量过程如下:

$$\text{颗粒物} = 10000\text{m}^3/\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 \div 10^9 = 2.880\text{t}/\text{a}。$$

3、改建后全厂总量指标

根据现有环保手续可知,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00t/a、NO_x: 0.000t/a、氨氮: 0.000 t/a、COD: 0.000 t/a。

本次改扩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880t/a。

表 3-6 项目建设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 量控制指 标	削减量	扩建项目完成 后全厂总量控 制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 指标增减量
废气	SO ₂	/	/	/	/	/
	NO _x	/	/	/	/	/
	颗粒物	2.880	2.880	2.880	2.880	0
废水	COD	/	/	/	/	/
	NH ₃ -N	/	/	/	/	/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SO₂：0t/a、NO_x：0t/a、氨氮：0 t/a、COD：0 t/a、
颗粒物：2.88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为利用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影响分析如下：</p> <p>1、施工废气</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中列出了常用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可知运输车辆距声源 5m 时噪声值为 82~90dB（A），距声源 10m 时噪声值为 78~86dB（A）。</p> <p>施工噪声可按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p> $L_p(r)=L_p(r_0)-20\lg(r/r_0)$ <p>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p> <p>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p> <p>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p> <p>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p> <p>根据预测模式对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进行预测，运输机 50m 处噪声值为 70dB（A），100m 处噪声值为 64dB（A），150m 处噪声值为 60dB（A），200m 处噪声值为 58dB（A）。因此可知运输机在 50m 以外噪声值才基本能达到施工阶段场界昼间噪声限值。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施工，因此夜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p>
---------------------------	---

	<p>影响。</p> <p>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箱、废零件及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废纸箱、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安排专职工人收集并定期委托当地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不涉及土方开挖，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6、施工振动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等。</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为去毛刺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熔覆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去毛刺、抛丸及熔覆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p>(1) 污染物源强分析</p> <p>①毛刺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可知，去毛刺废气产污系数为 2.19kg/t-产品，项目需要去毛刺的原料量为 15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3.285t/a。</p> <p>②抛丸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可知，抛丸废气产污系数为 2.19kg/t-产品，项目需要抛丸金属零部件量为 15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3.285t/a。</p>

③熔覆废气

熔覆加工工序产生的熔覆烟尘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进行核算, 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20.5kg/t-原料 (药芯焊丝), 本项目熔覆工序原辅材料消耗量约为 10t/a, 即本项目熔覆烟尘产生量为 0.205t/a。

综上所述, 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6.775t/a, 废气经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6.098t/a, 产生速率为 2.541kg/h, 产生浓度为 254.06mg/m³;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5t/a, 排放速率为 0.127kg/h, 排放浓度为 12.7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78t/a, 排放速率为 0.282kg/h。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经估算无组织颗粒物在 213.732ug/m³-404.166ug/m³<1000u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去毛刺、抛丸及熔覆	颗粒物	6.098	2.541	254.06	0.305	0.127	12.70	2400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78	0.282	/	0.678	0.282	/	2400

表 4-2 废气污染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去毛刺、抛丸及熔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0000	95	95	是	有组织排放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厂房密闭	/	/	/	是	无组织排放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DA001	114.89773393	37.88821814	15	0.5	14.15	25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127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面源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o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114.89689976	37.88818638	40	30	10	2400	正常排放	0.282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序可能发生的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非正常工况发生时，相关参数如下：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频次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68.18	1	2.682	1次/非正常工况	立刻停止生产，对故障位置进行维修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因此本项目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可行属于可行性设施。

综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方案。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5）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精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给；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

（2）排污口设置情况

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精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给；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

（4）废水监测方案

项目无废水排放口，不再制定废水污染源监测方案。

3、噪声

(1) 源强及控制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产生噪声值约 70~85dB (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 (A) 以上，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位置，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A.1 声源的描述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征，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另一方面，点声源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功率的和。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环保风机	/	31.2	-10.8	1.2	85	基础减震+消声器	昼夜间

表 4-8 项目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吊钩式抛丸机	Q3710	80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界隔声	55.4	4.8	1.2	16.8	13.3	37.1			18.3	65.7	65.7	65.6	65.7
2	吊钩式抛丸机		80	51.9	13.7		1.2	20.3	22.2		33.6	9.4	65.7	65.7	65.6	65.7	21.0	44.7	44.7	44.6	44.7	1	
3	数控单面磨刀机*	M350	75	38.3	6.6		1.2	33.9	15.1		20.0	16.5	60.6	60.7	60.7	60.7	21.0	39.6	39.7	39.7	39.7	1	
4	平面磨床机*		75	45.5	9.6		1.2	26.7	18.1		27.2	13.5	60.7	60.7	60.7	60.7	21.0	39.7	39.7	39.7	39.7	1	
5	电磁断面磨刀具		75	41	11.5		1.2	31.2	20.0		22.7	11.6	60.7	60.7	60.7	60.7	21.0	39.7	39.7	39.7	39.7	1	
6	液压机*		80	23.2	5.4		1.2	49.0	13.9		4.9	17.7	65.6	65.7	66.0	65.7	21.0	44.6	44.7	45.0	44.7	1	
7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70	63.6	-4.8		1.2	8.6	3.7		45.3	27.9	55.8	56.3	55.6	55.7	21.0	34.8	35.3	34.6	34.7	1	
8	6000W 刀具激光熔覆专用设备	YDGD-6000	70	59.1	13.3		1.2	13.1	21.8		40.8	9.8	55.7	55.7	55.6	55.7	21.0	34.7	34.7	34.6	34.7	1	
9	电恒温干燥箱		70	47.4	-4		1.2	24.8	4.5		29.1	27.1	55.7	56.1	55.7	55.7	21.0	34.7	35.1	34.7	34.7	1	
10	激光打标机		75	21.3	-3.6		1.2	50.9	4.9		3.0	26.7	60.6	61.0	61.6	60.7	21.0	39.6	40.0	40.6	39.7	1	
11	HB 连续式高温焊炉	网带炉	70	28.1	-3.6		1.2	44.1	4.9		9.8	26.7	55.6	56.0	55.7	55.7	21.0	34.6	35.0	34.7	34.7	1	
12	工业电炉*	回火炉	70	45.1	6.2		1.2	27.1	14.7		26.8	16.9	55.7	55.7	55.7	55.7	21.0	34.7	34.7	34.7	34.7	1	
13	喷砂机		75	66.6	9.2		1.2	5.6	17.7		48.3	13.9	60.9	60.7	60.6	60.7	21.0	39.9	39.7	39.6	39.7	1	
14	密封水冷系统	HF-N40T(20+20)	70	56	-3.6		1.2	16.2	4.9		37.7	26.7	55.7	56.0	55.6	55.7	21.0	34.7	35.0	34.6	34.7	1	
15	成型机	网袋式	70	15.6	27.6		1.2	11.4	9.6		6.3	7.0	55.6	55.6	55.8	55.7	21.0	39.5	39.6	39.7	40.0	1	
16	平面磨床	7130	75	3.6	26.9		1.2	23.2	2.1		4.4	9.0	55.5	57.3	56.0	55.6	21.0	44.7	44.6	44.7	45.0	1	
17	平面磨床	7132	75	19.8	29.5		1.2	7.5	13.4		8.6	4.6	60.7	60.6	60.7	61.0	21.0	44.5	44.7	45.3	44.6	1	
18	单面磨床	5020	75	-2.8	26.5		1.2	29.4	8.4		3.4	10.2	60.5	60.7	61.3	60.6	21.0	34.9	34.6	34.9	34.7	1	
19	压力机		75	21.3	-3.6		1.2	50.9	4.6		3.0	26.7	60.6	61.0	61.6	61.7	21.0	39.6	40.0	40.6	39.7		

20	摇臂钻床*		80	58.3	19	1.2	13.9	27.5	40.0	4.1	65.7	65.7	65.6	66.2	21.0	44.7	44.7	44.6	45.2	1
21	电动攻丝机		75	50	4.7	1.2	22.2	13.2	31.7	18.4	60.7	60.7	60.6	60.7	21.0	39.7	39.7	39.6	39.7	1
22	电动单梁起重机		70	41	1.7	1.2	31.2	10.2	22.7	21.4	55.7	55.7	55.7	55.7	21.0	34.7	34.7	34.7	34.7	1
2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28.65A3	70	33.8	-5.1	1.2	38.4	3.4	15.5	28.2	55.6	56.4	55.7	55.7	21.0	34.6	35.4	34.7	34.7	1
24	动平衡机	YYQ-160	70	65.1	4.3	1.2	7.1	12.8	46.8	18.8	55.8	55.7	55.6	55.7	21.0	34.8	34.7	34.6	34.7	1
25	卧式铣床		75	33	3.9	1.2	38.2	12.4	14.7	19.2	60.6	62.7	60.7	60.7	21.0	39.6	39.7	39.7	39.7	1
26	数控机床(圆车)*	80	80	27.4	17.5	1.2	44.8	26.0	9.1	5.6	65.6	65.7	65.8	65.9	21.0	44.6	44.7	44.8	44.9	1
27	数控加工中心	3轴	75	36.8	16.4	1.2	35.4	24.9	18.5	6.7	60.6	60.7	60.7	60.8	21.0	39.6	39.7	39.7	39.8	1
28	线切割机床	DK7732	75	29.6	10.3	1.2	42.6	18.8	11.3	12.8	60.6	60.7	60.7	60.7	21.0	39.6	39.7	39.7	39.7	1
29	立式加工中心*	4轴	75	64.7	13.3	1.2	7.5	21.8	46.4	9.8	60.8	60.7	60.6	60.7	21.0	39.8	39.7	39.6	39.7	1
30	数控铣床		75	36.4	10.3	1.2	35.8	18.8	18.1	12.8	60.6	60.7	60.7	60.7	21.0	39.6	39.7	39.7	39.7	1
31	立式升降台铣床	K53	75	43.2	16	1.2	29.0	24.5	24.9	7.1	60.7	60.7	60.7	60.8	21.0	39.7	39.7	39.7	39.8	1
32	立式升降台铣床	5042	75	33	3.9	1.2	39.2	12.4	14.7	19.2	60.6	60.7	60.7	60.7	21.0	39.6	39.7	39.7	39.7	1
33	机床带锯床	E-33	80	47.8	17.6	1.2	24.4	26.1	29.5	5.5	65.7	65.7	65.7	65.9	21.0	44.7	44.7	44.7	44.9	1
34	试验机(动平衡机)*	DH160Q	70	34.2	-1.7	1.2	8.0	6.8	15.9	24.8	55.6	55.8	55.7	55.7	21.0	34.6	34.8	34.7	34.7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91349,37.88777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注:*室内声源为等效后源强。

(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000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1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生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

噪声本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3) 预测结果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昼间	
东厂界	80.7	7.2	1.2	昼间	44.4	55	达标
南厂界	41.7	-31.2	1.2	昼间	44.1	70	达标
西厂界	-80.7	-28.2	1.2	昼间	25.5	55	达标
北厂界	48.3	31.2	1.2	昼间	47.7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期间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的贡献范围为 25.5dB(A)~47.1dB (A) 之间，预测值范围为 54.93dB(A)~58.01dB (A) 之间，夜间不生产，因此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环保风机加装隔声罩。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及 4 类。

(3)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表4-10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 位	监测指 标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西北 厂界	噪声	1 次/季	昼间：55dB (A) 夜间：4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2	南厂界	噪声	1 次/季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下脚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沉淀渣、除尘灰、废砂轮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①下脚料：根据企业估算，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钢丸：项目废钢丸年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沉淀渣：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除尘灰：根据大气分析可知，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6.11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砂轮：年产 2 万片/年，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⑦废润滑油：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将废润滑油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贮存，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油桶：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将废油桶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贮存，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机加工	下脚料	900-001-S17	一般固废	1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抛丸	废钢丸	900-001-S17		0.5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900-001-S17		5	
4	沉淀池	沉淀渣	900-001-S17		2.0	
5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900-099-S17		6.114	
6	废砂轮	废砂轮	900-001-S17		2 万片/年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7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油桶	900-249-08		0.005	

(2)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检修	1 次/月	T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1 次/月	T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	危险废弃物名称	危险废弃物类别	危险废弃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车间西北角	5m ²	桶装	5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本次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设施，最大贮存能力为 5t，本次建成后危险废物不

会超出储存能力，因此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使用的收集容器符合以下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同危废进行分类分区存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A. 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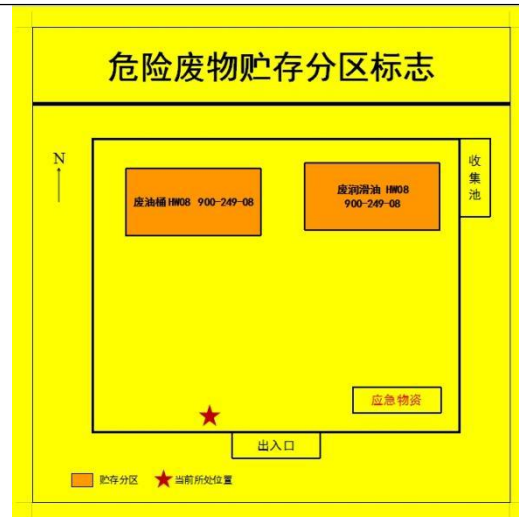
D.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E.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F.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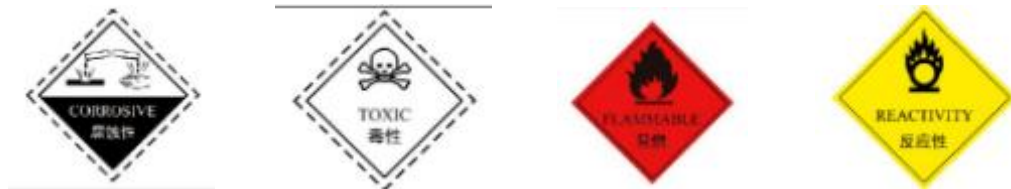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牌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险废物 利用设施	 危险废物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识牌



危险特性警示图

G.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③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已采用专用容器分开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④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C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D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E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环办便函〔2020〕364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物料储存、生产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当发生事故状况时，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发生跑冒滴漏或泄漏，泄漏物可能进入地下水或土壤，从而造成污染影响。

因此，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事故状况下的垂直入渗，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等。

（2）防控措施

现有工程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底部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水泥进行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底部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硬化。

本次依托现有防渗措施即可满足要求。

因此，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地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危废暂存间内存储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表 4-14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i/Qi	Q 值划分
1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Q<1
2	废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3	废油桶	/	0.005	50	0.0001	
合计					0.0005	

注：因本项目大部分危险废物无临界量，因此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之比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表 1 可知，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泄漏会污染土壤环境、大气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腐防渗处理，风险物质；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风险源为润滑油储存区及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5) 分析结论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3'29.531"	纬度	37°53'16.2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库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物泄露后及时进行收集清理。如若发生火灾，立刻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进行灭火。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主要从评价依据、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9、改建项目完成后“三本账”分析

表 4-16 全厂三本账分析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71	0.661	-0.071	0.661	+0.590
固废	下脚料	5	10	5	10	+5
	废钢丸	/	0.5	/	0.5	+0.5
	不合格产品	/	5	/	5	+5
	沉淀渣	/	2.0	/	2.0	+2.0
	除尘灰	/	6.114	/	6.114	+6.114
	废砂轮	/	2 万片	/	2 万片	2 万片
	废润滑油	0.5	0.5	0.5	0.5	0
	废油桶	0.005	0.005	0.005	0.005	0
	生活垃圾	4.125	0	0	4.12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去毛刺废气、抛丸废气及熔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精磨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给	不外排
	生产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给	不外排
	现有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执行1类标准，南厂界执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下脚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沉淀渣、废砂轮、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油桶。 下脚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沉淀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现有防渗措施为底部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抗渗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所在地涂环氧树脂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本次不新增建筑物，依托现有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运行期间，企业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其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管理、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环境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排放口要求

①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技术规范要求。②采样位置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③采样孔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地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④采样孔内径不少于 80mm，采样孔管长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对于圆形烟道，采样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相互垂直的直径线上，烟道直径小于或等于 0.6m，设一个采样孔。

(2) 排放口立标设置：

①公司废气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③按要求于废气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④标志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技术要求进行。

(3) 废气排放口设置：

①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检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标志牌的表面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

②经过规范化整治和建设排放口（源），应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的标志牌。

2、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制台账、执行报告等。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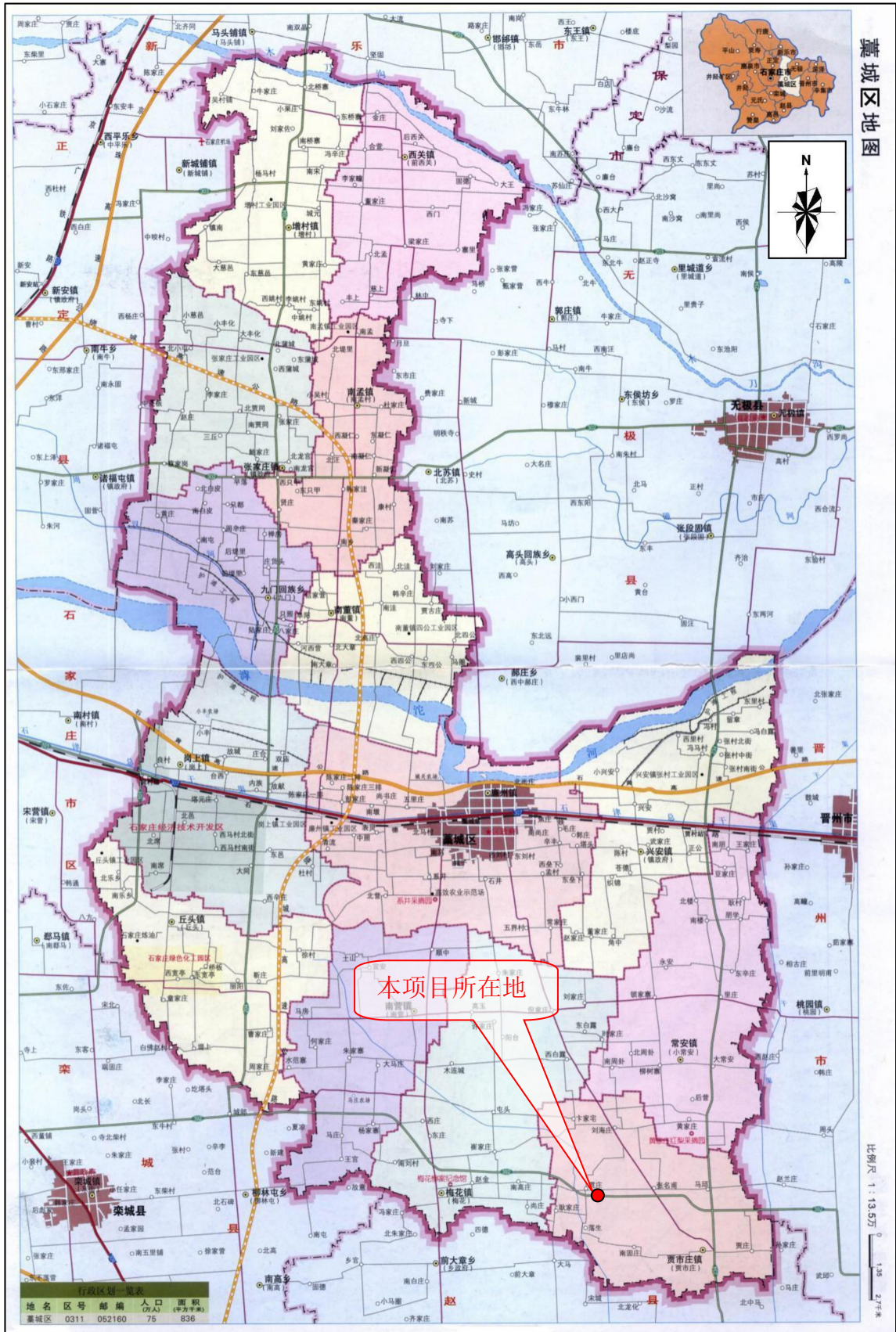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0.071	/	/	0.661	0.071	0.661	+0.59
		VOCs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5	/	/	10	5	10	+5
		废钢丸	/	/	/	0.5	/	0.5	+0.5
		不合格产品	/	/	/	5	/	5	+5
		沉淀渣	/	/	/	2.0	/	2.0	+2.0
		除尘灰	/	/	/	6.114	/	6.114	+6.114
		废砂轮	/	/	/	2 万片	/	2 万片	2 万片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5	/	/	0.5	0.5	0.5	0
		废油桶	0.005	/	/	0.005	0.005	0.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125	/	/	/	/	4.1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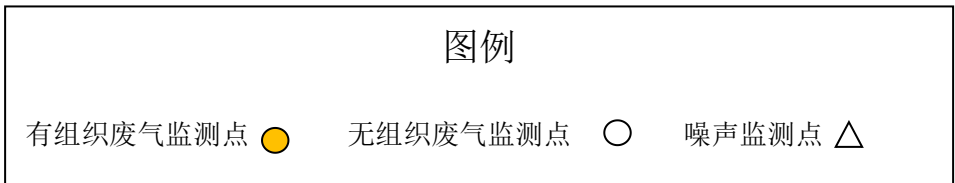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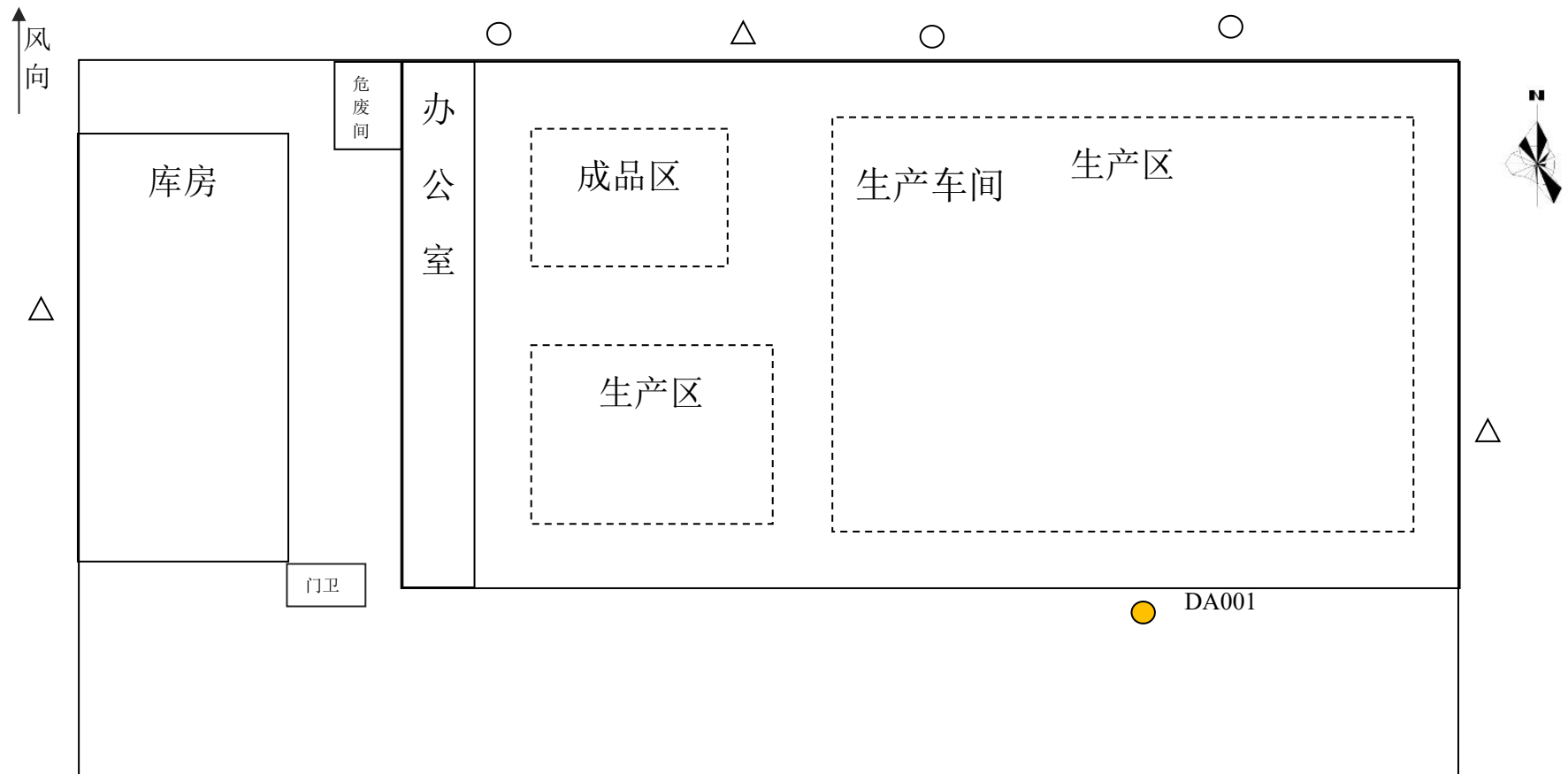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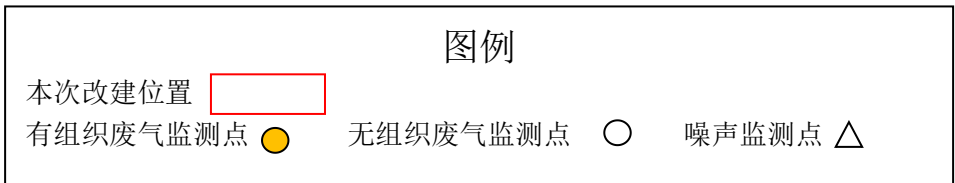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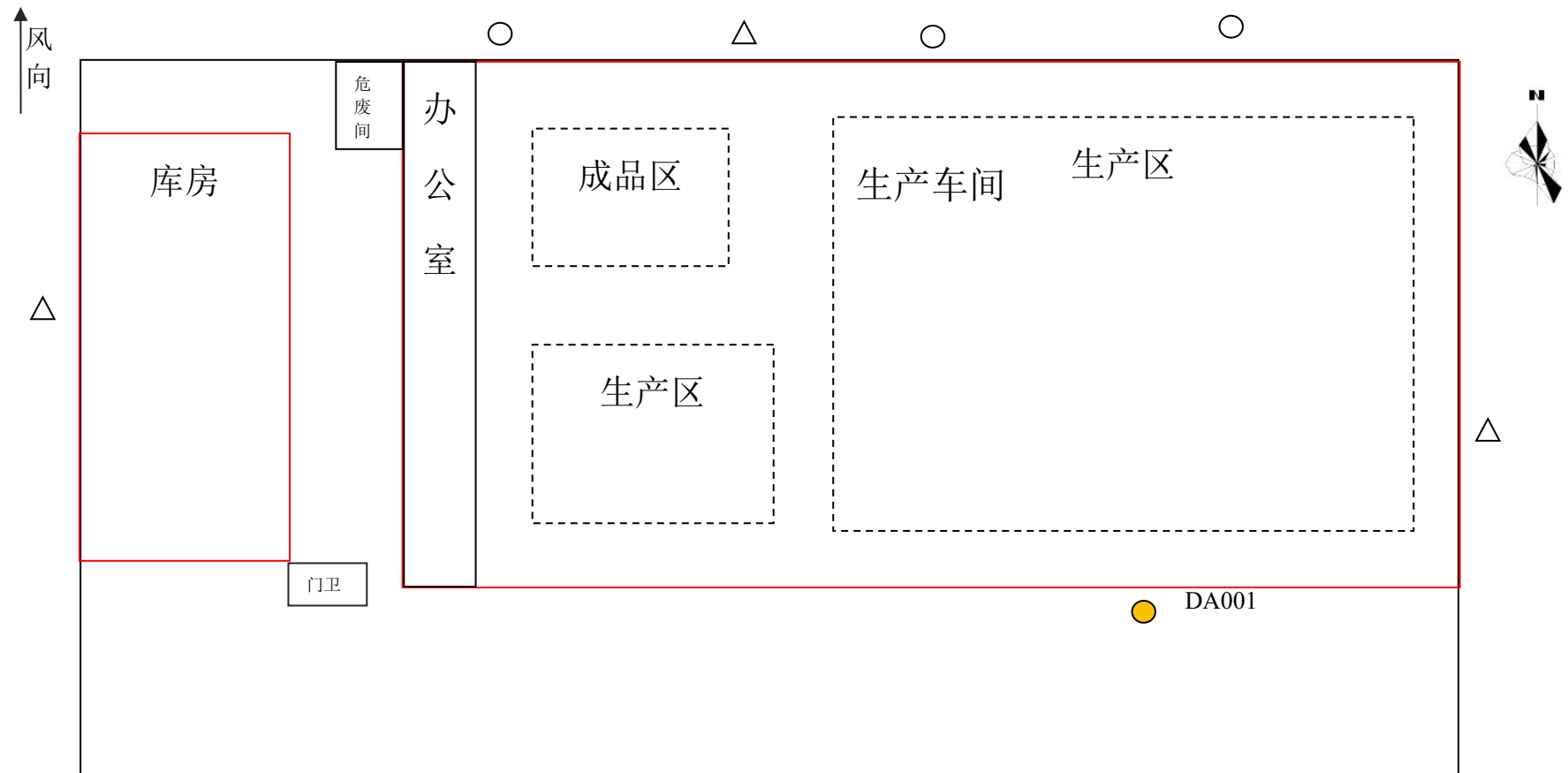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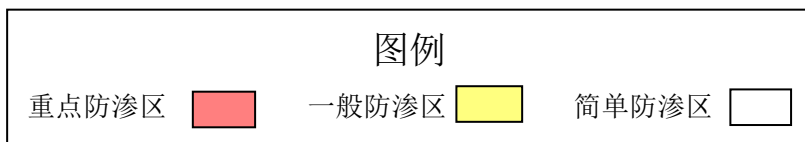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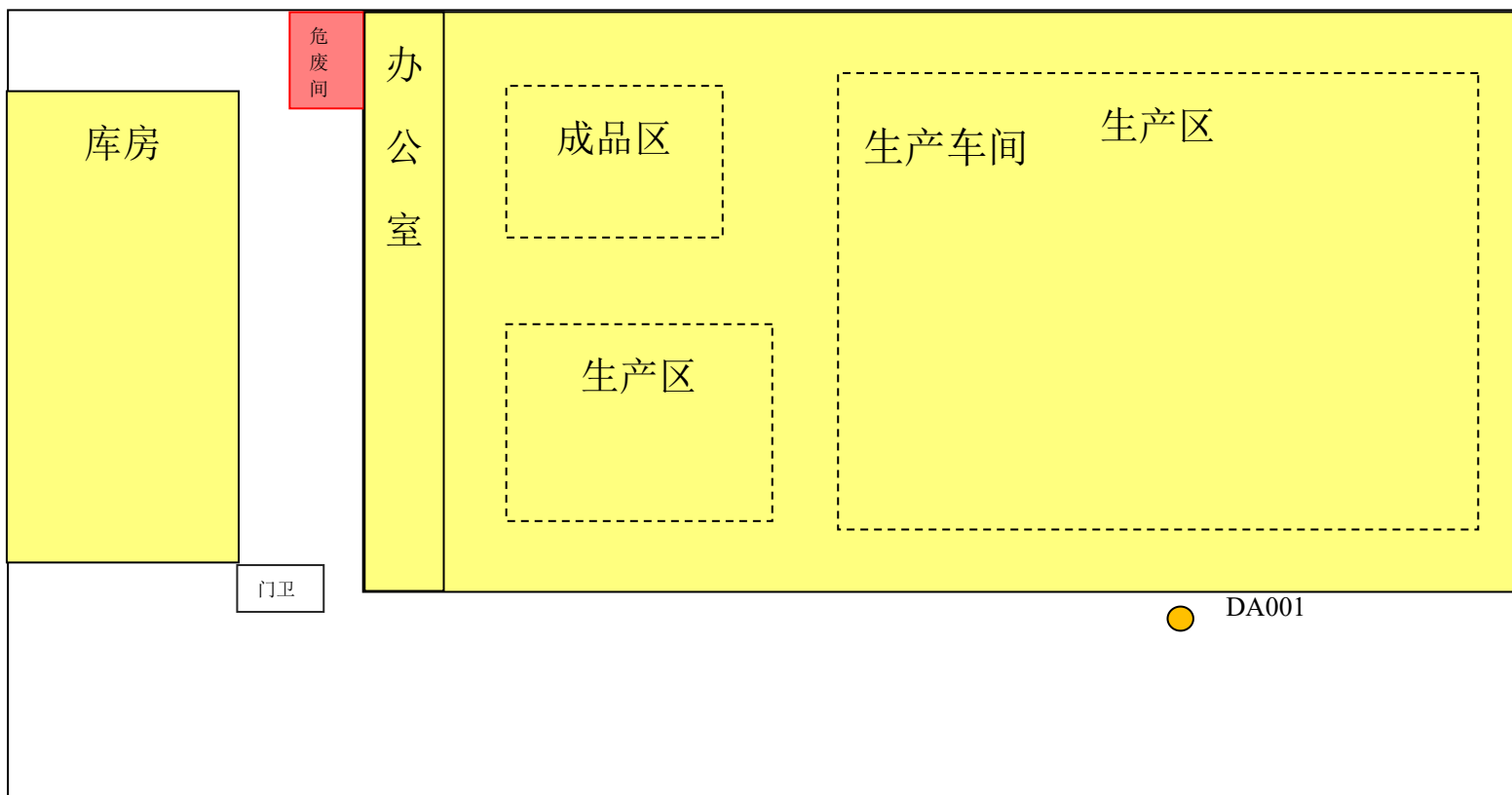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关系图



附图 3-1 改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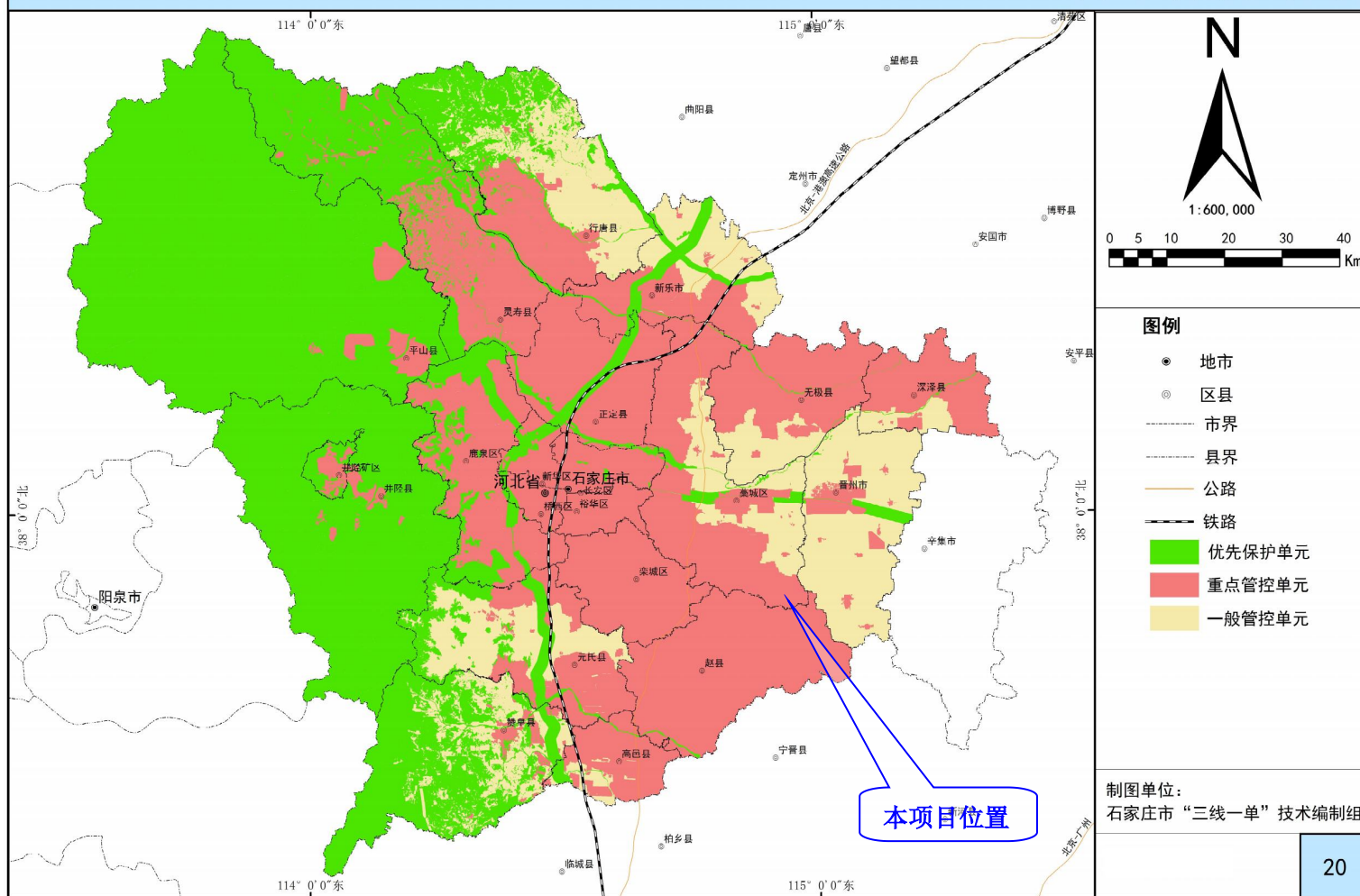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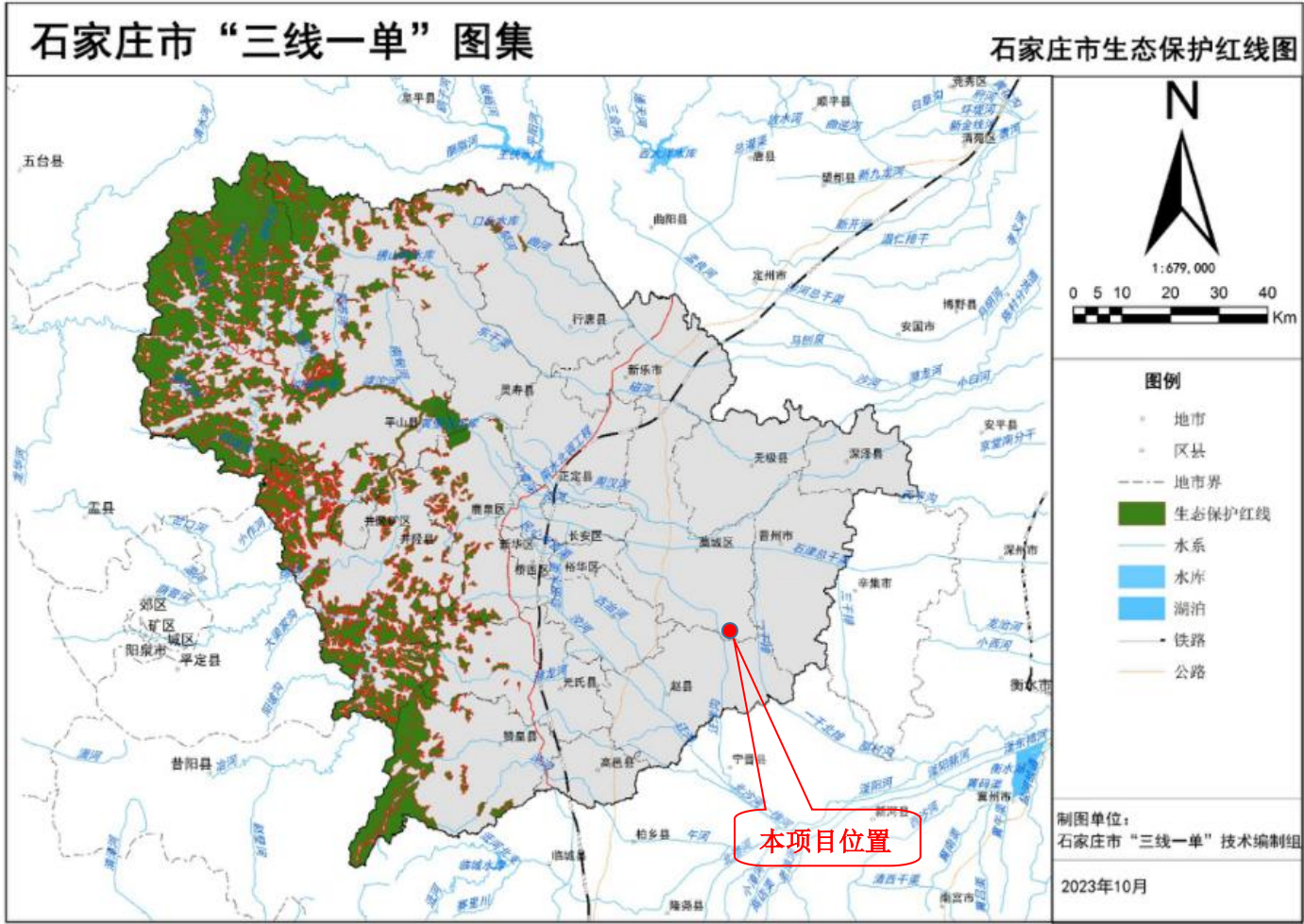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400)



附图 4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5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生态红线图



附图7 沙区范围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308035832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菜刀、农用刀具、机械刀片研发加工、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农用机械及其零部件、钢丝冷拔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6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

登记机关

2022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19〕02-337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年 产 20 万套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3'29.53"，北纬 37°53'16.28"。项目南侧为衡井线，西侧为道路，北侧为耕地，东侧为道路。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库房，购置立式铣床、平

面磨床、压力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20 万套刀具。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冀藁审批备字〔2019〕1530154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贯庄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贯庄村供电网提供；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2、废水：主要为磨床及成型机冷却循环用水、职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金属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环评结论，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31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刀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04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刀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并利用现有办公室，配套购置立式铣床、数控加工中心、平面磨床、压力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年产20万套刀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0月委托福建新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藁行审批复[2019]02-337号）。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130182308035832A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身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金属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王同强

1

王同强 王同强 王同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经现场核查，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现场核查，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气。

(三) 厂界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识牌；
- 2、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台账，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4日

李强 王明 张华

张华

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刀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	经理	
组员	赵志东	石家庄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志东
	王晓东	石家庄森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王晓东
	郭彦军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郭彦军
检测单位	张国红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国红



标题：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刀具项目验收公示

ZJ

分类：验收公示 地区：河北 发布时间：2021-08-09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现将《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刀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刀具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公示时间：2021年08月09日-2021年09月10日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联系人：薛力哲

联系电话：15931421810

 北创刀具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docx

 北创专家验收意见.docx

 北创刀具.pdf

附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308035832A001X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贯庄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30803583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31日至2025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北省	地市 (3)	石家庄市	区县 (4)	藁城区
注册地址 (5)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庄村村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庄村村南			
行业类别 (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53'30.01"	中心纬度 (9)	37° 53'16.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30182308035832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其他		其他		10	
				计量单位	
				其他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金属下脚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 (单位) 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人民政府关于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建设的意见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我镇贯庄村村南，东临道路，隔路为农田，南临衡井线，西临道路，北临农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拟在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淘汰部分旧有设备，购置数控机床、加工中心、铣床、钻床、锯床、抛丸机、磨床、电炉、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磨刀机等设备及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建设 1 条刀具生产线及 1 条籽粒破碎装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套刀具及 1 万套籽粒破碎装置。

该项目符合我镇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3日



230312343736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0日止

检 测 报 告

孚先(2024)第 WT0064 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3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睦松亮 秦梦涛

分析人员：邵依婷 张瑞

报告编制：李瑞洁

日期：2024 年 02 月 03 日

审 核：靳晓玉

日期：2024 年 02 月 03 日

签 发：周旭

日期：2024 年 02 月 03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17503210359

邮 编：051432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裕翔街 165 号未来科技城 2 区 1
号楼三层东门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靖
受检单位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632906787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	检测类别	数据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1.25	分析日期	2024.01.26~2024.01.28
工况	检测期间, 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为 85%),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1#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个点位 3 次/天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3#、○4#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个点位 4 次/天	滤膜密封完好无损
噪声	厂界周边东南西北四个点位 ▲1#、▲2#、▲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间每个点位 1 次/天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动力伟业 DL-6300/X065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X002~X005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7 μg/m ³ (日均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077 声校准器 AWA6022A/X078	/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 出口◎1# (15m 高排气筒) 2024.01.25	标干流量	m ³ /h	4528	4665	4745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1	6.5	5.9	6.2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303	0.0280	0.0286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备注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差值		
2024.01.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159	0.181	0.187	0.173	0.307	DB 13/2167-2020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276	0.293	0.270	0.301			
		○3#厂界下风向	0.288	0.282	0.298	0.278			
		○4#厂界下风向	0.304	0.281	0.307	0.284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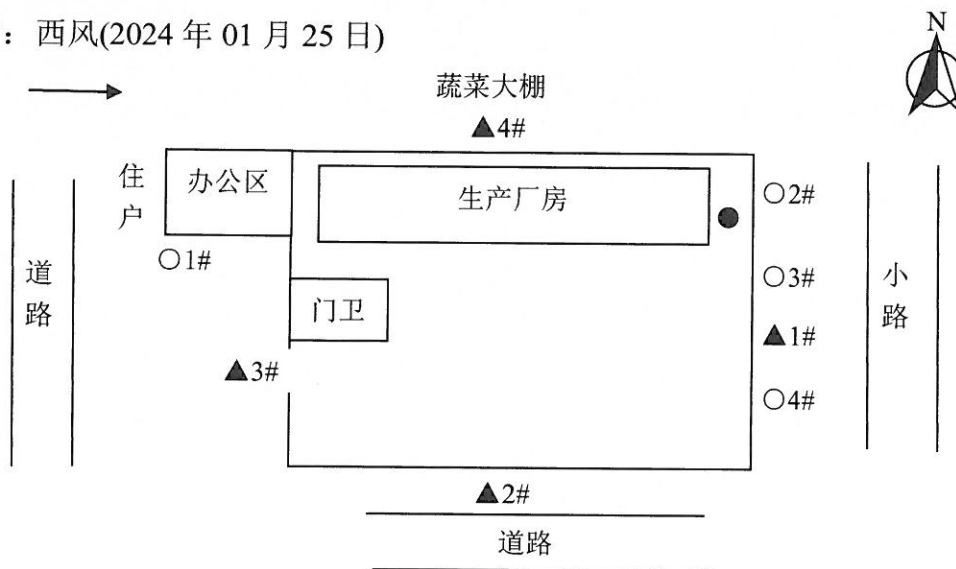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夜间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2024.01.25	▲1#东厂界	58	≤60	达标	/	/	/
	▲2#南厂界	59	≤60	达标	/	/	/
	▲3#西厂界	57	≤60	达标	/	/	/
	▲4#北厂界	56	≤60	达标	/	/	/
备注	检测期间,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风向：西风(2024 年 0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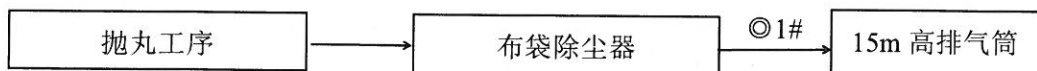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噪声源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2024 年 01 月 25 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西风，风速为 2.2m/s。

(2) 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六、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使用的仪器已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进行。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测量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方可进行噪声检测。

(三) 检测方法 & 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眭松亮	采样员	FXJSSG/003
秦梦涛	采样员	FXJSSG/023
张瑞	检测员	FXJSSG/006
邵依婷	检测员	FXJSSG/007

七、检测结论

(1) 废气

经检测，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286\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6\text{dB}(\text{A})\sim 5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检测期间，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本报告结束-----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HBZH-H-20240040



项目名称: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原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730104880427





180315345544
北自88月40年4809至限就律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12号楼3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高鹏飞 13223421100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7.03~2024.07.05	分析日期	2024.07.08~2024.07.09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型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YQC095/096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1	7 $\mu\text{g}/\text{m}^3$ (24 小时)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中要求进行, 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40DHQTSP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1#厂界南侧 50m 处
2024.07.03	00:00~24:00	181
2024.07.04	00:00~24:00	194
2024.07.05	00:00~24:00	170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李志杰、张路琪、王立文等。

报告编写: 李路琪

日期: 2024.7.22

审核: 冯成成

日期: 2024.7.22

签发: 李路琪

日期: 2024.7.22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现场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7.03	02:00	12.5	101.31	南风	1.3
	08:00	21.1	101.29	南风	1.8
	14:00	26.8	101.11	东南风	2.3
	20:00	18.2	101.18	南风	1.6
2024.07.04	02:00	14.4	100.92	北风	1.5
	08:00	22.3	100.80	北风	1.9
	14:00	29.6	100.66	北风	2.4
	20:00	23.5	100.81	北风	1.7
2024.07.05	02:00	14.4	101.04	东南风	1.5
	08:00	23.8	100.84	南风	2.0
	14:00	28.9	100.71	南风	2.5
	20:00	25.6	100.87	南风	1.8

石家庄市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项目的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北创刀具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费市庄镇贯庄村村南，东至耕地、西至门市、北至空地，南至衡井线，项目占地1800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石家庄市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书

河北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98年国务院第253号令）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文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贯庄村村南，企业法人为[REDACTED]，特此承诺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北创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REDACTED]（签字）

2024年11月13日